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 投资协议

申请澳门投资者证明书之程序

申请者(法人)填写澳门投资者证明书申请表及声明书



填妥的声明书【**必须以中文或中葡文填写**】须经澳门政府公证署或澳门中国委托公证人**以中文**公证认定



申请由澳门法律服务(澳门)公司对声明书加章核验

申请加章核验手续:

- 1. 法人带同经公证署/澳门中国委托公证 人公证认定的**声明书**
- 2. 提交**商业及动产登记证明副本**及声明 书上签署人士之**身份证副本**
- 3. 前往中国法律服务(澳门)公司申请加 章核验

注意事项:

- 声明书数量必须与申请澳门投资者证 明书数量相同。
- 中国法律服务(澳门)公司处理加章核 验文件一般需时约两个工作天。

中国法律服务(澳门)公司

地 址: 澳门南湾大马路 405 号

中国法律大厦 27 楼

联络电话: (853) 2871 3914

(853) 2871 3915

(853) 2871 3916

(853) 2871 3917

传真号码: (853) 2871 3919

办公时间:星期一至星期五

09:00 - 13:00

14:30 - 17:30

公众假期休息

申请者须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区域合作信息中心递交**澳门投资者证明书申请** 表、经公证认定和加章核验之**声明书**,以及其他相关要求之**附同文件**。



在正常情况下,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自申请所须文件齐备时翌日起计的 10 个工作日内,完成申请的审批程序。

区域合作信息中心

地址 : 澳门罗保博士街 1-3 号国际银行大厦 2 楼

联络电话: (853) 8597 2343 传真号码: (853) 2871 2553

办公时间: 星期一至星期四 9:00 - 13:00 、14:30 - 17:45

星期五 9:00 - 13:00 、14:30 - 17:30

公众假期休息